《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编制说明

1. 起草背景和过程

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是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财政资金保障的重要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5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在1月初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的通知》（浙财预〔2021〕40号）后，立即开展市级预案修编工作。2月初，《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初稿形成后，及时完成局内处室意见征求。2月17日，发文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意见。3月初，《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 预案总体框架

《温州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共分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警监测和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附则六个部分。

1. 总则，主要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市本级和区级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主要职责。
3. 预警监测和报告，主要包括预警监测和报告，规定了报告的内容、形式以及市财政局内部处理程序。
4. 应急响应，主要包括响应程序、响应措施、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财政收入政策包括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等；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等。
5.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总结评估和信息发布。
6. 附则，主要包括预案管理与修订和预案实施时间。

三、主要修编内容

（一）优化应急保障协调小组设置

财政部门各资金处室对应不同条线部门单位，此次预案修订将市本级应急保障协调小组由常设小组转为应急事件发生后设立，增强应急保障协调小组执行效率。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财政局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实际情况牵头成立突发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启动本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执行规定的任务。

（二）完善财政支出政策

一是规范政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主体的救助和支持；二是增加新的财政支出政策，提出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可以给予适当贴息；三是明确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时，可按规定提出动支预备费。

（三）明确资金拨付时限

规定各级财政安排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拨款。财政部门对同级主管部门的拨款、市级财政对区（功能区）级财政的资金拨付和调度，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四）完善预案管理与更新

为加强预案更新的灵活性和实用性，预案更新周期由原预案“原则上3年修订1次”修订为“市财政局依据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和应急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日